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市监函〔2021〕221号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级农业标准化 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有关单位：

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就开展2021年国家级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项目申报工作进行了部署，为全力做好我市组织申报工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广泛动员，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级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函〔2021〕381号）要求，指导具备条件、农业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单位进行申报。有关申报材料于2021年8月16日前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管理处。

联系人：康卫山 赵芸

电 话：2842261 2213968

邮 箱：bzc130200@sina.com

地 址：唐山市路北区裕华西道 823 号

附件：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国家级农业
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函〔2021〕381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国家级农业标准化 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开展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是建立和完善农业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实施应用、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的重要手段。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市监标技（司）函〔2021〕227 号）的要求，现对我省申报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市应按照“通知”要求，重点从农业标准体系建设服务、农业标准关键指标验证服务、农业标准化信息服务、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服务、农业标准化培训服务、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服务、农产品品牌评价与宣传推广服务、农产品追溯标准服务等领域，选择申报上述领域中的至少 1 项内容，也可以同时申报多项内容。

二、各市应按照“通知”中“五、申报主体和要求”，对申报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进行审查。要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对重视程度高、基础条件较好、可能取得较好标准化效果的项目予以推荐。

三、各市局推荐时间应在8月20日之前，请将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项目申报书及实施方案纸质材料（一式五份）报省局标准技术管理处，同时提交电子版发至邮箱。

联系人：刘玉

联系电话：0311-67565163

邮箱：13081121285@163.com

附件：关于开展2021年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市监标技（司）函〔2021〕227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7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监标技(司)函〔2021〕227号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关于开展2021年 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标准化处,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气象局政策法规司、粮食和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烟草局科技司、林草局科技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教社团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协会:

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是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农业标准的重要载体,是完善农业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实施应用、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的重要平台。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120号)提出的“到2022年建设农业标准化区域(领域)服务与推广平台70个左右”的要求,现组

组织开展 2021 年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具体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需求引领，市场驱动。以农业标准化推广和服务需求为导向，确定平台的类型、数量和规模，构建市场化的平台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调动社会资源参与平台建设，引领平台的健康发展。

系统布局，综合服务。围绕全国农业区域规划和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系统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和提升平台服务功能，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一站式标准化服务。

持续发展，动态调整。围绕农业标准化战略实施和区域内现代农业发展，通过机制创新，整合优势资源，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平台管理，完善考核评估制度，建立激励和退出机制。

二、建设任务

（一）健全工作机制

平台建设或依托单位重视和加强平台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平台管理制度，创新平台发展模式，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加强平台资源共建共享，建立完善市场化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

（二）制定发展规划

结合区域和产业发展实际，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制定农业标准化推广服务总体规划，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增强服务能力，提升区域和产业整体标准化水平。

（三）建立标准化服务功能

建立健全标准数据库，搜集相关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完善标准检索、查询等服务功能，有效增加标准供给，基本满足标准需求。

（四）培养人才队伍

吸收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专家和标准化管理专家，建立标准化专家数据库，培养一支专业素养高、标准业务优、服务能力强的农业标准化专家队伍和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队伍，能有效开展标准制修订、专业技术指导、标准信息咨询、标准宣贯培训等服务活动。

三、区域布局

结合全国农业标准化发展趋势和各地农业产业特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分别围绕一个或多个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建设平台。各申报主体可根据自身所在行政区划、业务优势及当地农业产业特点等选择申报范围，为区域内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特色产品、主要农业类型等提供综合性、专业化的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服务。

四、服务内容

申报单位可选择以下申报内容中的至少 1 项进行申报，也可以同时申报多项内容：

（一）农业标准体系建设服务

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和农业标准化推广工作实际，提供农业标准体系构建服务，建立农业标准体系表，搜集相关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提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标准起草服务，构建完善、科学、适用的农业标准体系。

（二）农业标准关键指标验证服务

通过调研、咨询、检验、统计等方式，积极开展相关领域农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标准的关键指标验证服务，为农业标准研制和修订提供科学的基础数据，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和水平，保障标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农业标准化信息服务

依托农业标准数据库，提供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重点贸易国家或地区法规标准的文献检索、文献提供、标准比对、标准实施效果反馈等服务。

（四）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服务

围绕区域或领域内主导产业发展需求，以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农产品质量、打造农产品品牌、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益为目标，探索适用于不同生产经营主体的标准化生产经营模式，指导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工作，为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做好示范引领。

（五）农业标准化培训服务

结合本区域（领域）农业标准化生产实际，围绕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工作重点，对龙头企业标准化管理和技术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标准化管理人员、农民

提供相关领域的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宣贯、农业标准化理论、标准编写、质量管理等培训服务，提高相关人员的标准化意识和技能。

（六）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服务

通过平台将农业标准化工作与农业科研紧密结合，及时将先进、成熟的农业新技术、新成果转化为标准，通过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进行广泛的实施和推广，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七）农产品品牌评价与宣传推广服务

围绕区域特色、优势农产品和主导产业，培育标准化农产品品牌，探索建立农产品品牌评价标准，开展农产品品牌评价和宣传推广服务。

（八）农产品追溯标准服务

在国家重要产品追溯标准体系框架内，围绕区域主导特色农产品，建立完善农产品追溯标准体系，开展农产品追溯服务。

（九）其他服务类型。

五、申报主体和要求

（一）平台申报主体包括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

（二）申报单位是指申请承担平台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平台申报单位依托农业标准化研究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农业科研机构、产业联盟等组织筹建。申报单位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为平台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资

金支持。

2.具有结构合理的农业标准化工作队伍，有省级以上标准化机构支撑，有相对稳定的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

3.应具有支撑农业标准化工作的经验，具有较强的农业标准化研究与应用能力。

4.有较好的农业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基础，能有效聚集和整合本区域的农业标准化推广和服务资源。

（三）推荐单位是指平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主管机构。推荐单位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应为申报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业务主管部门。

2.重视农业标准化工作，能够为平台建设提供必要的政策、资金等支持。

3.应具有通过农业标准化推广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四）平台建设是农业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的重要补充和支撑。对于已成功申报现代农业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单位，如有意愿申报平台，不需要再次进行专家评审。

六、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提出申请

申报单位向推荐单位提出申报申请，并填写《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相关内容。

（二）推荐单位初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主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加盖部门印章，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推荐，并按照文件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三）项目管理部门评审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对于符合平台的建设原则、建设内容、申报条件和程序的项目批准实施。

（四）平台项目下达

对于批准实施的平台项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平台项目的立项通知，建设期为3年。

（五）项目建设

平台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任务书实施项目，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接受中期评估、项目实施情况检查和目标考核。

七、申报时间和方式

申报单位请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项目申报书和实施方案（一式五份）及电子版材料报送标准技术司。

联系人：王宇彤、周大森

电 话：010-82261007，82260685，13021056969

邮 箱：wangyutong@samr.gov.cn

附件：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项目申报书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2021年7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编号_____

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实施时间: _____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制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 要求准确、如实填报。
- 二、 编号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一填写。
- 三、 “项目名称”应填写为“国家 xx 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
- 四、 “申报单位”应为具体承担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项目的单位。
- 五、 “推荐单位”应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主管机构等，名称用全称填写，不能省略。
- 六、 “项目主要参与单位”包括申报单位外的其他单位。
- 七、 本申报书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八、 项目申报材料的填写，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双面打印，并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
- 九、 申报材料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

一、基本情况

[illegible]

内容简介	
-------------	--

二、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二、现状和工作基础 （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工作模式、人员结构、已取得的主要成果等；说明本地农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和支撑能力现状；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重视情况等） 三、总体目标 （结合当地实际和特色，说明开展本项目的总体目标）

四、实施计划

(具体说明项目区域、项目内容和进度安排等)

五、考核指标

(根据项目内容,设定具体的考核指标,同时列出分年度的考核指标)

六、组织管理、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

七、效益分析

(分析说明本项目完成后预期可取得的社会、经济、文化、生态等效益)

三、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